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新县人民法院的关于采购大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采购大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大新县恒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37.63万元，资产总额为149.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大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大新县恒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37.63万元，资产总额为149.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大新县恒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